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75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

涂福仁

林語彤

被告 林郁進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件訴訟應以被告另對第三人姜博恩（即原告所承保BEU-3675號自小客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駕駛人）就系爭車禍事故，另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因此裁定於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1396號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之程序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1396號民事判決書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